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202.00	84,848.80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计划偿还的贷款,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通过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之时已经存在的款项。

公司将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上述借款中由董事会根据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确定具体清单,按照偿还总金额20,000万元,直接偿还母公司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上述子公司,并对上述公司已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100,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程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00,15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蔺会杰	516,100,157	100	是
12.02	闫钢军	516,100,157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735,157	100	0	0	0	0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1,735,157	100	0	0	0	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735,157	100	0	0	0	0
12.01	蔺会杰	31,735,157	100	0	0	0	0
12.02	闫钢军	31,735,157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202.00	84,848.80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计划偿还的贷款,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通过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之时已经存在的款项。

公司将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上述借款中由董事会根据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确定具体清单,按照偿还总金额20,000万元,直接偿还母公司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上述子公司,并对上述公司已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